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501818

粤江交催[2026]00284

号

兴业县石南镇宇明哥运输服务部(个体
工商户)(经营者是邓宇明):因你(单位)使用桂KV1769/湘L6892挂重型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
止货物脱落、扬撒,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2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
(1000元)的决定,决定书文号为粤江交罚[2025]
01455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1.履行标的:缴交罚款本金壹仟元整,加处罚款壹仟元整。

2.履行期限: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
3.履行方式: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:241035009908003。

4.履行要求: /

5.其他事项: 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☐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☐2.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☒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☐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代履行。☐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第一联:存档联

2026

